

达州市环境保护局

达市环审〔2017〕46号

达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达州南方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 复 意 见

达州南方医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达州南方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及《达州南方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审意见》（下称“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评审意见。项目位于达川区商贸物流园区 D3-5 地块，系租用达州奥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已建的商业用房作为营业用房，营业面积 56000m²；设置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血液透析机 10 台）、妇科专业、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不设太平间，不设传染科、牙科。项目建设取得达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关于达州南方医院远期床位设置情况的回复》。计划设置床位 1000 张，总投资 30000 万元。本项目已建成试营业，并依法接受了行政处罚（达市环[2016]罚字 003 号）。目前设置床位

150 张，并配套建设部分环保设施。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已建成，施工期已结束。经调查评价，现场无施工遗留环境问题。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医院运营期废水的处理，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目前，医院实际建成废水处理系统的处理规模为 $150\text{m}^3/\text{d}$ ，处理工艺采用“化粪池+两级厌氧设备+消毒”，处理规模及工艺均不能满足 1000 张床位医疗机构的医疗废水处理要求，因此，建设单位须结合《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 要求，对污水处理站进行改建，对处理工艺、处理规模进行优化调整，按报告书要求废水处理站采用二级生化处理，处理能力不得低于 $800\text{m}^3/\text{d}$ 。

医疗废水处理站应选用成熟、可靠的处理工艺，确保废水达标排放。针对园区排水现状及排水规划，本项目废水在未接入达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前，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待废水能够接入达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后，可执行 GB18466-2005 表 2 的预处理标准。

对医疗废水进行分别收集，分类管理。制定特殊医疗废水暂贮的风险防控措施，防止泄漏和随意外排。对检验废水等特殊废

水经酸碱中和、氧化还原等预处理后，方可与其他污水一同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项目若有同位素治疗和诊断，产生的放射性废水必须单独收集和处理，不得随意排放和混排至其他废水中。

建设单位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污水处理站进行重新设计及施工。污水站修建要按规范要求设计、施工，确保污水池容积大小满足处理能力，达到处理效果。目前，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需要提升接入园区管网，建设单位应优化污水处理设施平面布局，采取重力流收集医疗废水。规范排污口设置，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2、严格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落实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工作，并加强对其收集、暂存、转运的管理，采取有效、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严格按照国家《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医疗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收运处置，并签订接收协议，实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并建立台账。医疗废物在收集、贮存、转运过程中，应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6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GB19217-2003）等相关规范执行。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等危险废物必须采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储存，临时储存场地必须按《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设计。

3、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烟道引致楼顶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致楼顶排放；污水处理站周围种植树木形成绿化隔离带，有效控制恶臭污染，避免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4、强化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应环境应急预案，以满足医院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需要，防止突发公共事件带来的环境问题；规范管理危险品的储存和使用，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排查环境隐患，加强应急处置演练，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防范措施和二氧化氯发生器爆炸泄露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完善污水处理站事故状态下的应急措施。

5、若项目涉及到放射源、射线装置使用，必须依法另行申请办理环评，在取得相关许可手续后方可实施。

6、建设单位应将本批复文件送当地规划部门备案，确保在本项目周边不得规划和建设影响环境功能区达标的项目，不得规划和建设自身设有卫生防护距离或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项目，避免对本项目造成不利影响。

7、项目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和技术评审意见落实好相关整改要求。

8、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验收。

五、若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由达州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和达川区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批复后的报告书送达川区环保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达川区环境保护局，安徽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